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1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延瑋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30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3592號)，提起上訴，本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沒收追徵部分均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許延瑋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理 由

一、上訴範圍：

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許延瑋(下稱被告)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10月，並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39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已明示只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及沒收追徵部分上訴(本院卷第61、66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立法說明，本院自應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及沒收追徵部分之妥適與否，予以調查審理，至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等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上訴理由：

被告已覓得工作，可繼續依調解內容分期賠付告訴人，並於原審判決後，已再賠付告訴人7萬5,000元；又被告家中尚有年近七旬之父母及12歲幼女，需被告扶養，如依原判決所處刑度，不得易科罰金而須入監服刑，恐難以繼續填補告訴人

01 損害。為此，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及沒收追徵部分提起上訴，  
02 請求從輕改判得易科罰金之刑度(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並  
03 就沒收追徵犯罪所得金額，扣除新增賠付部分等語。

04 三、上訴論斷：

05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之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10月，並諭知  
06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39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7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固非無見。惟查：

08 1.被告詐取告訴人劉家和現金總計145萬元，其於原審中已與  
09 告訴人以145萬元成立調解，約定每月給付1萬5,000元分期  
10 給付，但偶有拖欠，迄原審判決前共計給付6萬元，應沒收  
11 追徵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為139萬元。

12 2.惟被告上訴後，已再賠付告訴人7萬5,000元，此據被告供明  
13 在卷，並經本院電詢告訴人屬實。告訴人所受損害已受些許  
14 填補，原量刑基礎稍有變動；原沒收追徵犯罪所得金額139  
15 萬元，亦應扣除前述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7萬5,000元  
16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17 3.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其宣告刑及沒收追徵部分，均有未洽。  
18 被告執此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  
19 及沒收追徵部分，均撤銷改判。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賺取財物，為  
21 貪圖不法利益，佯稱介紹他人購買告訴人所有之骨灰塔位，  
22 告訴人須先付款以辦理增加塔位之公設比云云，訛詐告訴人  
23 支付現金共計145萬元，犯罪手段惡劣，所生危害非輕，曾  
24 有詐欺、傷害、酒駕前科，素行欠佳(酒駕案件經判處有期  
25 徒刑確定迄今未滿5年，本案不得宣告緩刑)。兼衡被告雖於  
26 警詢及偵查中否認犯罪，惟歷次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原審中  
27 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分期賠付共計13萬5,000元(原審中  
28 賠付6萬元、上訴後再賠付7萬5,000元)，告訴人所受損害已  
29 略有些許填補，犯後態度稍有改善。告訴人陳情書雖稱被告  
30 目前已依調解內容按期賠付中，如令入監服刑，恐難以繼續  
31 還款，建請量處6月以下得易科罰金之刑度等語(本院卷第99

01 頁)。惟查，被告詐欺金額總計145萬元，迄今僅賠付共13萬  
02 5,000元，所占比例不到1成，尚不足以大幅減低刑度至6月  
03 以下。參酌被告自述學歷為高職肄業，經濟狀況不佳，先前  
04 作廚房助理，現在工地工作，同戶籍內尚有父、母、胞姊及  
05 12歲女兒，已提出在職證明書與戶籍謄本為憑，及其犯罪之  
06 動機、目的、情節、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7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8 (三)被告詐欺所得共計145萬元，除已依調解內容分期賠付，而  
09 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共計13萬5,000元部分以外，其餘犯罪  
10 所得131萬5,000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  
11 雖未經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12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3 其價額。

14 四、至於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等其他部分，因不在上訴範圍內，  
15 無庸審查，併此敘明。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73  
17 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游淑玟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廷輝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21 法官 莊崑山  
22 法官 林柏壽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陳雅芳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